

尚志市人民政府文件

尚政发〔2024〕188号

尚志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乡村振兴局关于 尚志市2024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 资金项目拟安排计划请示的批复

市乡村振兴局：

你局《关于尚志市2024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拟安排计划的请示》（尚乡振呈〔2024〕53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同意你局关于尚志市2024年度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安排的意见，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中央资金项目安排情况

安排中央资金287万元，实施项目5个。

（一）到户项目

安排资金159万元，实施项目3个。

1. 2024 年生产奖补项目（含稳定就业生产奖补）。安排资金 100 万元，对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发展生产给予奖励补助（含务工生产奖补）。（已利用第一批中央资金安排 200 万元）

2. 2024 年尚志市秋季雨露计划。安排资金 16 万元，对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中高职学生进行补助。

3. 2024 年度小额扶贫贷款贴息项目。安排资金 43 万元，为全市存量小额贷款提供贴息，降低脱贫户经济压力。

（二）基础设施

亚布力镇民主村等乡村惊哲猪猪舍配套基础设施改造修复项目。安排资金 125.2 万元，对亚布力镇民主村、国光村，苇河镇尚志村，老街基乡金山村 4 处惊哲猪养殖基地猪舍内通风排水等设备进行改造并对基地排水等部分水毁设施进行修复。

同时，按中央资金 1% 提取项目管理费 2.8 万元，用于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二、省级资金项目安排情况

安排省级资金 186 万元，实施项目 3 个。

（一）到户项目

公益岗工资补助。安排资金 85.8 万元，对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参与公益岗位就业给予工资补助。

（二）基础设施

亚布力镇民主村等乡村惊哲猪猪舍配套基础设施改造修复项目。安排资金 94.7 万元，对亚布力镇民主村、国光村，苇河镇尚志村，老街基乡金山村 4 处惊哲猪养殖基地猪舍内通风排水

等设备进行改造并对基地排水等部分水毁设施进行修复。

同时，按省级资金 3%提取项目管理费 5.5 万元，用于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三、需要说明事项

（一）按照《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县级可统筹安排……60%的到县省级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如需调整省级支持非脱贫村发展资金比例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同意”的要求。鉴于我市有 3 个脱贫村，160 个非贫困村，脱贫村占比仅为 1.845%，且脱贫村可用中央资金安排产业和基础建设项目，能够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同意你局将省级资金向我市非贫困村倾斜的建议，将省级衔接资金统筹用于非贫困村的比例调整为 74.89%。

（二）我市全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为 69.2%，满足资金绩效考核中 2024 年中央资金用于产业比例大于 65%的要求。

上述资金项目如有不足或结余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此复。

尚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24 日



尚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印发